

关于《江苏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修订草案)》 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和我省实施方案，进一步推动和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完善生育保险制度，按照 2024 年度省政府立法计划，修订《江苏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省政府令第 94 号)。现对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2014 年我省重新颁布实施了《江苏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且已运行近 10 年。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生育保险工作面临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亟需对我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进行修订。

一是适应新时代生育政策的需要。2021 年 6 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并取消社会抚养费等制约措施、清理和废止相关处罚规定，配套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措施。2022 年 2 月，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完善生育保险制度。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优化人口发展战略，建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为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实施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有必要对省政府令第 94 号进行修订。

二是完善我省生育保险制度的需要。2014年颁布的《江苏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实施已近十年，各地积极完善生育保险政策，强化管理，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医保合并实施，做实市级统筹，制度公平性进一步增强。但基于原计划生育政策，省政府令第94号对享受生育保险待遇作出了限制性规定，明确违反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定，生育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和一次性营养补助不纳入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范围。2023年，我省按照国家要求，出台《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取消了上述限制性规定，有必要对省政府令第94号修订完善。

三是适应机构改革和职能变化的需要。2018年根据机构改革方案，国家、省和市组建了医疗保障局，由医疗保障部门承担生育保险管理职责；2019年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2019年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保合并实施，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同步参加生育保险，统一基金征缴和管理；《社会保险法》明确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与生育保险基金合并建账及核算等，有必要通过修订省政府令第94号进行规范。

二、修订的准备情况

为做好《江苏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省政府令第94号）修订工作，我局于2022年11月至12月，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生育保障工作专题调研，形成了《江苏省生育保障工作调研报告》，对修订我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主要调整内容提出建

议。同时根据近年来国家和省的相关文件，结合我省实际，逐条梳理省政府令第94号需要修订的条款内容。在此基础上，我局起草了《江苏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修订草案）》，并向局内有关处室、单位和其他相关部门征求意见。2024年5月至6月，我局先后到省妇联、省司法厅、省卫健委等部门沟通交流，听取意见建议并作出相关解释。在结合各部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草案作了多次修改。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了生育保险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机构改革后的职能变化，《规定》（修订草案）修改为医疗保障部门承担生育保险主要管理职责。

（二）删除生育保险待遇享受有关限制性条件。《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定，生育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和一次性营养补助不纳入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为适应党中央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策部署，2023年1月，我局印发了《关于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优化调整参加生育保险的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限制性条件，明确用人单位及其职工依法参加生育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即可按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规定》（修订草案）相应删除了原条款的限制性规定。

（三）规范生育津贴支付政策。落实《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江苏省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生

育津贴标准调整为：生育的，享受 98 天（国家规定产假天数）的生育津贴，其中难产的，增加 15 天的生育津贴；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 1 个婴儿，增加 15 天的生育津贴；符合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生育的夫妻，女方增加 60 天延长产假的生育津贴，男方享受 15 天护理假的生育津贴。

（四）增加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的规定，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与生育保险基金合并建账及核算，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同步参加生育保险。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因此，在修订草案中增加了两项保险合并实施的内容，并将“生育保险基金”名称修改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

（五）增加失业人员参加生育保险的内容。按照《规定》，失业人员享受生育的医疗费用、一次性营养补助待遇，不享受生育津贴。2022 年，国家卫健委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要求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保障其生育权益。《规定》（修订草案）第二十条相应增加了失业人员参加生育保险并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内容，“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并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